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(2026年7月修正)

(A09030000E_11500704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047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2026年7月修正，如附件），請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73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因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規定，業已提列至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-1條第5項，爰予修正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第56頁，肆、應用篇/二、教育/案例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